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工字第1100021516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建國路(中華路口-中興路口)及信東路(自強路口-中興路口)」上午6時30分至9時、下午12時至13時及15時至19時禁行21噸以上大型車輛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第7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試行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市長羅雪珠